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4/56
1 January 1994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
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亚历杭德罗·阿图西奥先生根据
委员会第1993/69号决议编写的关于赤道几内亚
共和国人权情况的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言.....	1 - 10	3
一、实地活动:特别报告员第一次和第二次		
访问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情况的报告.....	11 - 21	5
二、调查赤道几内亚的现行体制情况,尤其		
是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22 - 82	8
A. 国家的法律结构.....	22 - 37	8
B. 尊重基本权利和保障情况.....	38 - 82	11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三、结论.....	83 - 102	26
四、建议.....	103 - 105	28

附 件

1993年10月和12月特别报告员两度访问赤道几内亚时 进行的主要采访.....	32
---	----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自1979年起公开关注赤道几内亚问题。1979年3月8日,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一项秘密决定,据此,它不再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即机密程序-审议赤道几内亚的人权情况,而开始按照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和理事会第1235(XLII)号决议所规定的公开程序审议此问题。后来,在1979年3月13日,委员会通过了第15(XXXV)号决议,决定由主席任命的委员会一名特别报告员负责彻底研究赤道几内亚的人权情况。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79年5月10日第1979/35号决定中核准了委员会的决定,并认为委员会收到的与此问题有关的材料不应再受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的限制。

2. 委员会主席任命费尔南多·博略·希门尼斯先生(哥斯达黎加)为特别报告员,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交了关于赤道几内亚人权情况的第一份报告(E/CN.4/1371和Corr.1)。根据该报告,委员会于1980年3月11日通过了第33(XXXVI)号决议,决定请秘书长任命一位熟知赤道几内亚情况的人士作为以个人身份任职的专家,考虑到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和该国的经济、政治和社会现实,特别期望专家协助该国政府采取必要的行动,全面恢复人权和基本自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1980年5月2日核准了委员会的决议(第1980/137号决定)。秘书长任命费尔南多·博略·希门尼斯先生作为以个人身份任职的专家执行上述任务。博略·希门尼斯先生于1980年9月19日接受了任命,赤道几内亚政府于1980年10月1日表示同意。

3. 自此以后,该专家每年都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介绍由他本人拟订、由联合国提出并经赤道几内亚政府接受的恢复人权和基本自由《行动计划》所遭遇的挫折。

4.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收到了该专家编写的载于E/CN.4/1991/54和Add.1和2号文件中的报告。专家在报告中强调指出,他对在执行《行动计划》方面存在的停滞不前状况表示关切。他认为,应重新考虑委员会对审议赤道几内亚人权情况所采用的战略。为此,他提议,他的职权应予“扩充和加强,以便使他在调查该国人权状况的过程中可以考虑有关可能侵犯人权的指控并进行现场调查”(E/CN.4/1991/54/Add.2,第18段)。

5. 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审议了载于E/CN.4/1992/51号文件的专家报告。该份报告叙述了专家于1991年11月访问赤道几内亚的情况。专家认为,该国人权情况严重恶化。因此,委员会决定,除其他事项外,请委员会主席在与主席团磋商

后,指派一位有声望的适当人士担任委员会的专家,负责“彻底研究赤道几内亚政府侵犯人权的情况”(第1992/79号决议,第12段)。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2年7月20日1992/247号决定中核准了委员会的决议。人权委员会主席指派费尔南多·博略·希门尼斯先生担任专家。该专家执行了任务,提交了关于赤道几内亚1992年期间发生的最重大事件的报告及建议(E/CN.4/1993/48)。

6. 该份报告的结论是,“赤道几内亚的人权形势至今未有任何变化。继续存在着严重阻碍自由行使和充分合法保护基本人权的政治和制度条件”(E/CN.4/1993/48,第23段)。报告第27段还指出,“事实上赤道几内亚政府没有表示任何必要的意愿,对其现行的镇压政策进行真诚的改革,这使得形势更为恶化……”。博略·希门尼斯先生在建议中强调了他在报告(E/CN.4/1992/51)中提出但并未获得该国政府正式批准的《紧急行动计划》。

7.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审查了上述报告,并于1993年3月10日未经表决通过了第1993/69号决议。委员会在该项决议中表示“对以政治为动机持续侵犯人权,诸如任意逮捕以及对政治犯施加酷刑和其他残酷、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以及与专家缺乏合作表示严重关切”(第2段);“对赤道几内亚妇女状况表示遗憾”(第4段),并呼吁该国政府“停止以军事法庭来审判一般罪行,并容许设立独立司法制度”(第5段)。同时,委员会请其主席在与主席团磋商后,指派“一位在人权领域具有公认国际声望并完全熟识赤道几内亚情况者担任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其任务是基于他认为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由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个人所提供的资料、特别是赤道几内亚政府提供的任何文献,彻底研究赤道几内亚政府侵犯人权的情况”(第9段)。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1993/277号决定中核准了这项决议。委员会主席指派亚历杭德罗·阿图西奥先生(乌拉圭)担任特别报告员。

8. 与此同时,人权事务中心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也特别关注赤道几内亚的情况,并向该国派出了几个顾问团。这两个机构已达成协议,指派爱德华多·路易·杜哈尔德先生担任在赤道几内亚的人权顾问,其任务是:协助特别报告员开展各方面的工作,尤其是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他在实地考察人权情况时搜集的可靠和全面的资料;协助根据1993年3月18日《国家盟约》设立的监督和后续委员会;实地协调人权事务中心向赤道几内亚政府提供的技术援助服务,并帮助特别报告员与赤道几内亚政府一道商定如何建立最适当的法律和体制结构,确保有效改善该国的人权情况。

9. 在此期间进行的历次访问中,联合国/开发计划署1993年4月7日的访问特别值得一提。访问备忘录载有供赤道几内亚政府审议的一份真正的行动计划。还应指出的是关于如何准备选举活动的建议,指出政府应采取何种措施来确保选举程序的

透明度,使人民能够自由行使民主权利。但该国当局在适当时并未采取这些措施。

10. 有些非政府组织,尤其是大赦国际、争取种族与人民友好团结国际运动以及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3/69号决议,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了宝贵资料,特别报告员为此表示感谢。

一、实地活动: 特别报告员第一次和第二次 访问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情况的报告

11. 特别报告员于1993年10月2日至9日首次访问了赤道几内亚,并于1993年12月11日至19日第二次访问了该国。人权顾问爱德华多·路易·杜哈尔德先生为这两次访问奠定了基础,并在访问期间提供了极为宝贵的协助。开发计划署驻马拉博代表Markku Visapaa先生和开发计划署的其他工作人员也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合作。

12. 在这两次访问期间,特别报告员努力与该国政府建立日常联系,以便交流看法和提出建议,努力了解各方面的情况,解释他的职权范围、第1993/69号决议的内容以及人权委员会的关注。在第二次访问期间,他于1993年12月15日会见了政府首脑Silvestre Siale Bileka总理先生,并于次日会晤了共和国总统奥比昂·恩圭马·姆巴索戈阁下。这两次会谈的气氛很积极,也很融洽,与国家元首的会见尤其如此。在会见中,就赤道几内亚的人权情况以及该国政府要获得联合国技术援助所需满足的条件非常坦率地交换了看法。特别报告员在会晤共和国总统时还特别关注虽然减刑但仍被关在狱中的退伍军人的情况,并请求设法早日释放这些人。为了促进政府各部门进行更详细的调查,特别报告员要求会见许多官员,但最终只见到了其中一些官员。一开始通过外交和法语国家事务部部长Benjamin Mba Ecu Mico先生安排了交谈,后来则通过司法和礼拜部长Mariano Nsue Nguema先生和负责人权事务的司法部副部长Francisco Javier Ngomo Mbengono先生安排了交谈。上述官员热心帮助,乐于考虑特别报告员的请求。每位官员都在其主管的领域内与特别报告员进行了充分合作,并表示愿意改善该国的人权情况。

13. 但尽管如此,在两次访问期间,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职责时遇到了障碍。1993年12月15日,警察执行上级的命令,没收了反对党的一位领导人想交给特别报告员的一个信封,信封中装有关于侵犯人权行为的报道。由于警察没有归还所没收的函件,而且并未作出任何令人满意的解释,特别报告员被迫就此事件递交了一份普通照会。主管此事的部长兼政府发言人后来归还了这一函件,并代表政府道了歉。在第一次访问期间,协助特别报告员开展工作的人权顾问和联合国驻马拉博协调员于

1993年9月21日赴马拉博警察局询问粮农组织的一名警卫遭到拘留一事,在该处一位高级警官咒骂并威胁他们。特别报告员原计划于去年12月16日第二次访问巴塔市监狱、“8月3日”军营和巴塔市高级警察局,但尽管已得到政府的批准,但终于未能成行,因为国防部长迟迟不允许西班牙大使馆好意提供的飞机从马拉博机场起飞,阻止他前往大陆地区访问。

14. 在所有这些会见中,特别报告员提出了若干事项,其中包括:

- (a) 人权委员会在第 1993/69号决议中所表示的对赤道几内亚人权情况的关注;
- (b) 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调查团于1993年4月7日提交的备忘录所载的各点;
- (c) 赤道几内亚共和国需要批准或加入主要国际人权文书;
- (d) 该国政府还需要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达成协议,允许该机构毫无例外地定期访问该国的所有监狱并会见所有犯人;
- (e) 特别报告员坚信,该国的司法制度极不可靠,主要原因是,司法部门活动不力、该国未能发表已制定的法律、缺乏适当立法以及军事法庭享有广泛权力等;
- (f) 赤道几内亚政府根据它已加入的国际文书履行提交报告的义务问题;
- (g) 停止通过极为草率的军事审判判处平民死刑的做法,在不准被判刑者上诉或吁请赦免的情况下立即执行判决的做法(如于1993年9月18日在巴塔海滩遭处决的青年 Romualdo Rafael Nsongo 一案);
- (h) 合法性值得怀疑的军事法庭在政治性审判中判处长期徒刑的问题;
- (i) 不断施酷刑和虐待犯人,在犯人身上留下伤痕和后遗症。
- (j) 缺乏新闻自由,即使已合法化的政党也缺乏新闻自由;
- (k) 言论自由、尤其是反对党领导人及其积极成员的言论自由受到限制,他们不断遭到拘留、监视和死亡威胁,甚至还因侮辱国家元首而遭到审判;
- (l) 犯人在狱中遭受残忍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缺乏食品、医护、床、卫生服务等;犯人被迫在狱外从事无偿劳役,和/或被昼夜锁住,关在又窄又小的牢房中;
- (m) 限制本国人民在全国自由流动和旅行的权利,在本国设置关卡,规定本国公民需要申办出入境签证,国家安全署还扣留了许多护照;
- (n) 有人抱怨政纲中的选举程序,在这方面也未就联合国专家提出的意见作出答复;

- (o) 妇女在社会上受到歧视, 缺乏机会, 如果不向前夫归还嫁妆, 即会遭关押, 这违反了赤道几内亚加入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1条的规定。

15. 总体而言, 所采访的政府官员们指出, 他们同意需要落实人权。他们都说, 只有获得国际多边和双边财政援助, 才能改善人权。特别报告员则强调, 国际社会要求该国政府不能光作出承诺或表明良好意愿, 而应采取具体措施, 只有这样, 国际社会才会提供财政或技术援助。他重申, 某些问题, 例如被拘留者和犯人的待遇问题, 与经济需要无关。

16. 特别报告员还建议赤道几内亚政府采取若干措施, 立即改善人权状况, 例如赦免、缓期处决或大赦政治犯, 尤其是对那些因为在安诺本岛发生的事件而被判刑者和因为据说阴谋组织叛乱而遭审判和判刑的一群退伍军人; 对他们的审判违背了正当法律程序。

17. 在1993年10月12日国家独立节上, 即在特别报告员提出这类宽恕措施几天之后, 政府决定大赦并立即释放因安诺本岛事件而被判刑的八人(其中包括两位在逃犯), 并部分赦免了其他犯人, 特别报告员对此表示满意, 并已在1993年10月21日向国际新闻界发布的公告中表示了这一点。被判处20年以上徒刑者的刑期减了三分之二, 20年以下徒刑的犯人的刑期减了一半。

18. 在人权顾问的陪同下, 特别报告员访问了马拉博和巴塔市的监狱。巴塔监狱位于大陆。在特别报告员第一次访问时, 马拉博监狱关有28名犯人, 在第二次访问时, 关有22名犯人。巴塔监狱关有45名犯人。本报告第二章详细阐述了这两所监狱的情况。

19. 特别报告员极为重视采访个人、遭国家迫害者、各教会和政党的代表、驻赤道几内亚的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妇女团体的代表以及社会其他阶层人士。他还与捐助国派驻马拉博的外交官以及开发计划署驻马拉博的代表及其助手进行了交谈。他还访问了马拉博市Los Angeles和Ela Nguema区, 和比奥科岛上的Sampaca、Basapu、Balorei、Luba、Bococo、Baney等村庄, 并与当地居民进行了交谈。

20. 特别报告员还采访了其他人士, 这些人士的姓名载于附件一。本文件第二章具体分析了所获的材料并评估了这些材料。

21. 特别报告员还着手搜集现行的主要法律。由于该国并未公布这些法律规定的案文, 因此, 这是一项十分艰巨的工作。

二、调查赤道几内亚的现行体制情况,尤其是 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A. 国家的法律结构

22. 限制权力是任何法治国家必须奉行的基本准则。正式和实质性的法治规定了相关的限制,合理地限制了居民的权利,并确保公平实行法治,这是民主法治国家的精髓,其基础是法治内容的法律确定性准则(确定法)。这一准则具体落实在权力的民主性上,而民主制度的基础是:有效的法律、公共当局分权并相互独立(尤其是通过相互制衡)、政府必须公布情况以及国家及其官员的责任。从这一和平的国际准则的角度来看,赤道几内亚的体制与此相差很远。在1993年期间,尽管1993年3月18日《国家盟约》作出了规定,但国家的法律结构丝毫未变,特别报告员博略·希门尼斯先生在其1992年报告中得出的结论仍然有效:“权力仍集中在共和国总统的手中,在事实和法律上他的职责与公共政策基本职责合为一体,这显然是和宪政主义的学说和实践相违背的,直接有害于所有人的基本权利”(E/CN.4/1993/48,第23段)。

23. 事实如此,现行的法律也是如此,它们没有就限制总统权力作出任何规定,结果,国家结构具有明显集权的倾向。分析一下该国的基本法律即可得出这一结论。以下扼要举出一些例证。

1. 现行的政治性《宪法》或《基本法》

24. 1991年11月17日经全民表决通过的《基本法》(即《宪法》)规定,共和国总统对政府的三大部门拥有绝对控制权。按照第32条,共和国总统的行为绝对不受惩处,该条规定,“国家元首在任期间和卸任之后人格不容侵犯”,并且,“……共和国总统奥比昂·恩圭马·姆巴索戈任职之前、任职期间或卸任之后不得被检控和审判,也不得召其作证”,这也就是说,该国总统的权力是至高无上的。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第1992/23号决议中,请求研究侵犯人权者免受惩罚的问题,并建议“遏制此种做法的措施”。联合国应逐渐加强在对付免受惩罚问题方面的作用。小组委员会还在该项决议第4段中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各有关机构提供关于这一问题的资料。根据民主的准则,统治者和被统治者都须遵纪守法,而赤道几内亚的《宪法》却规定某一个人可免受惩罚,这是与民主准则背道而驰的。

25. 《宪法》规定了足够的个人权利和责任,这符合一些国际人权文书的总体方针。但要能真正行使其中的若干权利和自由,还必须通过具体法律,而多数这类法律尚未获得通过,这就不得不让人怀疑人们实际上是否能享有这些权利。

26. 正如前任特别报告员博略·希门尼斯先生所指出的那样,根据该国的《宪法》,共和国总统享有极端的权力。行政首长享有以下权力:他有权否决法律,而立法部门却无适当机制坚持这些法律(第38条);他在议会休会期间可以颁布法令(第39条(c)款),只有通过法律途径才能撤销这些法令(实际上,由于根据第70条的规定,人民代表院通常只在3月和9月开会,因此,行政首长享有几乎无限的立法权);由他任免总理和其他文武官员(第39条(f)款和(h)款);谈判和批准国际协定和条约(第39条(j)款);核准国家发展计划(第39条(n)款);有权下令解散人民代表院(第39条(o)款);如果总统认为“即将发生危险”,即可采取特别措施,在四个月期间暂停《基本法》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和保障,并在此期间暂停人民代表院的活动(第41条);总统可以下令戒严(第42条);人民代表院召开每一届例行会议和特别会议都须共和国总统下令批准(第72条);共和国总统和人民代表有权在代表院提议立法,但“人民代表的议案应交存代表院,并应交由政府研究”(第75条)。

27. 《基本法》关于司法部门的条款并未保障所宣称的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共和国总统有权任意任命最高法院院长以及所有的最高法院法官,任期五年(第91条);共和国总统有权随意任免共和国检察总长(第93条),检察总长的主要任务是,确保国家各机关严守《基本法》以及其他法规(第92条);最高法院的宪法法庭负责审议各项法律是否符合宪法并针对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法律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提供保护,该法庭由五位法官组成,即由共和国总统指定的最高法院院长和另外四名法官组成,其中两名法官由共和国总统直接任命,另外两名法官由他根据人民代表院的建议任命(第94条和第95条)。

28. 还应指出的是,《宪法》第33条所规定的共和国总统候选人的条件显然不利于各反对党领导人,例如,候选人必须“在国内定居十年”(第33条(e)款)。在此可以指出的是,有些反对党领导人曾经流亡国外。

2. 遗留的法律

29. 《1980年4月3日第4号法令》规定,“在不违反最高军事委员会自1979年8月3日之后至本法令生效之前颁布的法律的情况下,1968年10月12日前在赤道几内亚适用的刑事、民事、商务、行政、劳工和军事法规仍应在全国适用”。可就此发表

两项意见。

30. 首先,所涉的法律正是赤道几内亚获得独立之日西班牙所实行的法律,即由弗朗西斯科·佛朗哥大元帅统治下的极权主义政权所颁布的法律,后来,西班牙社会认为这些法律违背民主制度,因此在开始民主改革之后不久就大大修订了这些法律。

31. 其次,执行遗留下来的法律很相对,取决于执行机关的标准,因此造成了法律不稳状况。根据上面提到的《第4/1980号法令》,这些法律的执行应“不违反最高军事委员会颁布的法律”。《基本法》载有一项“撤销条款”,规定须撤销“与本《基本法》不符的条款”。而人民代表院所制订的法律以及总统法令也通常在最后一条中规定撤销“与本法不符的类似或地位较低的规则”。

3. 现行的主要法律

32. 赤道几内亚自获得独立以来在25年期间颁布的有限法律,尤其是在最近通过《基本法》(1991年)之后制订的实体法,缺乏客观标准,毫无道理地限制了集体权利和个人权利,使得这些权利的行使完全取决于执行当局(通常为共和国总统)的喜好,因此,这些法律进一步巩固了极权式政治制度。举一个简单的例子:《政党法》(即《1992年1月6日第3/1992号法》)规定,如出现损害“国家团结与和谐情事”,即可解散一政党(第25条(i)款),而“国家团结与和谐情事”是一个极难界定的概念很容易遭到滥用。另外,第15条规定,“已获得另一国国籍的赤道几内亚国民应在创立或加入一政党之前提供他们已放弃另一国国籍的合法证据”,但宪法规定从未禁止多国籍。《结社自由法》(即《1992年1月6日第4/1992号法》)禁止未经特准在公路上举行10人以上的集会(第3条末尾),并授予国家安全总署署长或省长不准人们举行公开集会或示威的广泛权利(第8条)。《申诉和请愿权利法》(即《1991年6月10日第5/1991号法》)既没有确定当局解决申诉的时限,也没有规定任何其他的标准,只听凭当局裁断申诉是很有根据的,还是很不适当的。

33. 本报告第68段分析了《1991年6月4日关于行使宗教自由的第4/1991号法》和修订该法的《第5/1992号法》。这两项法律强化了国家的集权特征。可以说,《关于新闻和出版的第13/1992号法》也是如此(见第63段)。

34. 《1993年1月12日第3/1993号选举法》也多处显露出任意行使权利的迹象,毫无道理地限制了公民的各项权利。例如,它规定,拥有“外国国籍并且未合法放弃该国国籍的”赤道几内亚公民没有投票权(第8条(e)款);除竞选演说词外,任何

竞选材料必须由候选人签名,并且必须向领土管理和地方社团部部长提交两份材料,供其批准(第60条第一部分);“严禁任何候选人损害(...)另一候选人的名誉或偏离选举的主题”(第63条)。

35. 在人权顾问的协助下,特别报告员极力想搜寻和收集赤道几内亚颁布的现行法律,但几乎无法获得该国的法律条文,由此可见,很难了解该国的法律。该国法律的基本特征是:法规一套又一套,撤消法令秘而不宣,法规存在漏洞,立法技术不足等。一个十分明显的漏洞是,没有任何民法、商法、刑法、民事诉讼法或刑事诉讼法。

36. 所有这些,再加上1968年时有效的法律是否仍然适用问题含糊不清,尤其是考虑到该国不公布法律这一事实(见下),赤道几内亚的法律状况极不明确,而且极不可靠。

4. 未公布法律和政府措施

37. 赤道几内亚政府坚持,由于没有出版机构,因此,无法定期出版国家政府公报。已出版的各期公报已经脱印,所以,无法获得任何一期公报。通常由广播电台和电视台播放政府所制订的法律、法令和行政命令。这类口头材料的实际意思并不总是很明显的,人们往往很不清楚这些法律条文的内容或对其内容很有疑问。有关人士无法查阅这些法律条文,即使律师都很难查阅这些法律条文。

B. 尊重基本权利和保障情况

38. 根据特别报告员本人于1993年10月和12月访问赤道几内亚的情况、他个人的观察、该国当局、国家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尤其是大赦国际)提供的文件和材料以及被采访者的言论,特别报告员得出结论,认为该国继续存在一贯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

1. 任意逮捕、折磨以及以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方式对待犯人和被拘留者的问题

39. 1992年12月17日,约有140位政界人士、社会机构领导人以及社会要人遭大规模逮捕,并遭受酷刑。此后,在1993年期间,这一非法行为并未有多少收敛,许多

受害者再度被捕或遭受迫害。1992年12月17日,在叫作“Rabat”的马拉博警察局,一些人士遭受虐待。这些人士后来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了口头和书面证据。他们异口同声地说,他们遭到一群警察的毒打,为首的是边境专员兼总统安全事务首席督察官 Timoteo Mebiana Esono 先生(外号叫“Adjinana”)。

40. 特别报告员还收到了各反对党、尤其是据称受害者的许多申诉,这些申诉的内容是,许多政治活跃分子在全国各地发生的多起逮捕和关押事件中遭受虐待并被施以酷刑。这些申诉涉及1993年在比奥科岛、在安诺本岛以及在大陆基埃--恩特姆省(Ebebiyin、Mikomiseng 和 Nsok Nsomo 县)、维勒--恩萨斯省(Mongomo、Nsok Esabakang 和 Anisok 县)和滨海省(Bata 和 Kogo 县)发生的案件。关于其中的一些案件,例如 Manuel Abaga 一案,特别报告员目睹并核对了伤势。Manuel Abaga 先生是一名27岁的教师,于1993年8月21日在马拉博被一群警察逮捕,并遭受酷刑,唯一的罪名只是积极参加了进步党的活动。在该教师获得释放近两个月后,特别报告员看到,他的腿部被人用棍棒和粗电线打伤,伤势很重,仍未愈合,全身其他地方也伤痕累累,不得不被送往马拉博医院就医。于1993年10月被一军事法庭审判并被判无罪的退伍军人 Tobias Obiang Nguela 身上也有明显的酷刑伤痕。人权委员会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奈杰尔·罗德利先生于1993年9月14日曾就该案发出紧急呼吁(G/SO 214 53-8),但并未收到赤道几内亚政府的任何答复。特别报告员在访问马拉博监狱时发现,在同一次审判中被判24年徒刑的退伍军士 Jacinto Nculu 关节严重受伤,两手已经不能正常活动(据他本人说,这是因为有人捆住他的手腕,把他吊在空中所造成的),此外,其头部也有明显伤痕。特别报告员还看到了33岁的行政官员 Pio Miguel Obama 先生脚部的伤痕。他因卷入反对党的政治活动而于1993年8月21日在马拉博大街上被捕。被捕后受到酷刑和审讯,后来获释。特别报告员发现,于1992年12月17日和1993年8月21日两度被捕的 Jose Pablo Nvo 身上也有类似伤痕。天主教神父 Pedro Ncogo 向特别报告员描述了他和另一位教会人士 Luis Ondo Maye 神父遭受警察虐待的情形,他现在身上仍有伤痕。特别报告员在访问巴塔监狱期间核对了人民团结党提交的关于该党的四位积极分子在大陆被捕并遭受酷刑的申诉。其中, Efren Oso Ovono 已无法单独行走,此外,由于创伤尚未愈合,身上的某些部位仍扎着绷带。

41. 特别报告员在第二次访问该国期间发现,任意逮捕、酷刑和虐待被拘留者的做法仍不断发生。例如,1993年11月21日(选举日),Salvador Cupe 和 Nemesio Riloha 在离马拉博30公里的 Basacato del Este 被捕,罪名是散发传单,呼吁布比族人不要投票。他们被一支军事巡逻队逮捕,在逮捕时当着村里人的面遭到毒打,后

来被关在 Barey 警察局,在那里继续受到了虐待。Salvador Cupe 和 Nemesio Rihola 都告诉特别报告员说,他们被带到一辆车上,车子往马拉博方向开了7公里,在快到一座大桥前,他们被拉到车外。并遭到毒打,有人还威胁说,如果他们不交待究竟是谁交给他们那些被没收的政治传单,就会枪毙他们。他们被带到马拉博中心警察局,在那里再次遭到毒打。后来,他们被带到一位较高级的官员面前。事后,他们了解到了这位官员的身份,并将其姓名告诉了特别报告员;据他们说,该官员恶言恶语地威胁他们,对他们横加指责,并下令各打200下。特别报告员看到了他们脚部的伤痕,身上的其他部位有多处淤血,伤痕累累。他们于11月24日下午获释,Cupe 和Rihola 都认为,他们之所以迅速获释,是因为在马拉博采访选举的国际新闻记者知道了他们的情况。

42. 该国持续发生各反对党的政治活跃分子和领导人遭到任意逮捕、酷刑、虐待和迫害的事件,其中以1993年12月初联合反对讲坛领导人在选举后巡回考察大陆时发生的事件尤为严重。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申诉,在 Niefang 城共有24人被捕,其中包括进步党县主席 Manuel Abaga Okiri 先生。在 Ebebiyin 城,保安部队袭击了人民团结党和社会民主同盟党的总部,捣毁了家具、设备和政治宣传品,拘留并在拘留后对当地领导人施酷刑,其中包括人民团结党县主席 Teofilo Ondo Nculu 和社会民主同盟党的执行秘书 Mauricio Nso Nchama。社会民主同盟党全国领导人 Norberto Siboco Ricoso 先生是赴大陆考察的联合反对讲坛代表团的成员,他准备乘飞机前往马拉博,但被扣在巴塔机场。

43. 最近还发生了其他一些案件,例如有些人在巴塔被捕,随后西班牙领事 Diego Sanchez Bustamante 先生被驱逐出境(见第74段)。1993年12月10日夜,西班牙国立函授大学的28名学生在西班牙领馆办公室查阅书目,从领馆出来时被捕。据其家人报告,他们遭到了虐待。这些学生于10天后获释。

2. 即审即决和任意判处死刑问题

44. 特别报告员收到了关于1993年期间有六起公民死于保安部队手中的报道。从证词和证据来看,特别报告员确信,其中至少四个案件的具体情况表明,可能是保安人员出于政治动机杀害了这些人。这些人先是被拘留,后来被活活整死。在第五个案件中,《国家盟约》监督和后续委员会委员们证实了该死亡案件中警察的责任和政治动机。第六个案件涉及积极参加一反对党活动的一名18岁青年被判处死刑。军事法庭以该青年在斗殴中打死另一平民为由对他判处死刑,他没有机会向最

高法院申请赦免或上诉。特别报告员未获知就其中的任何案件进行任何行政或法院调查的事。这些案件的详情如下。

(a) Pedro Motú一案

45. 曾参与推翻并抓获独裁者 Macías 的前陆军中尉 Pedro Motú Mamiaga Oyana 的情况已获得人权委员会的注意,人权委员会专家费尔南多·博略·希门尼斯先生在1992年1月提交的一份报告(E/CN.4/1992/51,第70段)中指出,他在马拉博监狱见到了这人,并目睹其不人道的关押条件。这位专家报告说,Pedro Motú 自1979年以来不断遭到政治迫害,被迫离开军队。后来,他遭到软禁,并被拘留16次之多。博略先生报告说,Motú 于1990年12月2日在 Ebebiyin 被捕,先是被押送到巴塔,后来被关进马拉博监狱,其罪名是试图推动政治多元化和侮辱共和国总统。实际上,他虽然受到指控但却没有受到任何审判。他一直被秘密关在长1米宽1.5米的牢房中,被迫在牢房中大小便,一星期才能出去洗一次身子。人权委员会的专家为此采取了措施,结果,该人于1992年1月7日获释。虽然他并未被审判或判刑,但《关于大赦政治罪行第2/92号法》仍对他适用。

46. Pedro Motú 出狱后先在位于大陆的家乡 Odjip-Mbo 村定居,后来,他听说政府想再逮捕他,迫不得已,逃往加蓬避难。1993年7月25日,在《国家盟约》签署后,他从喀麦隆的 Douala 回到了赤道几内亚,但一入境,首都机场的管理当局就没收了护照和身份证。从那时起,直到8月22日,他除了在回国两天后拜访马拉博总主教并请他代求政府停止对他的不公平迫害之外,没有从事任何公开活动。1993年8月22日,他前往马拉博市的 Ureca 旅馆欢迎人民团结党主席 Andrés Moisés Mba Ada。人民团结党主席当天结束了14年的流放生活,回到了祖国。

47. 据特别报告员获得的直接报道,1993年8月22日下午3时左右,国家安全秘书 Manuel Nguena Mba 在另一名安全官员的陪同下来到旅馆,在大厅中看到了 Pedro Motú 先生,用可携式对讲机召来了更多的警察;后来,Andrés Moisés Mba 先生与 Pedro Motú 先生一道回到了自己的房间,几分钟后,警察猛然撞开房门,抓到了 Motú 先生。目击者都说,Pedro Motú 被从楼梯上拉出去时,头部和身体其他部位遭到毒打,被塞进警车时已被打得皮开肉绽,情况惨不忍睹。当天也被关在叫作“Rabat”的警察拘留所(因摩洛哥籍的总统警卫曾住在这里而得名)的另一名目击者说,他看到 Motú 先生在下午7时左右遭到严刑。据被关在马拉博监狱的一些人士说,在1993年8月22日夜里, Pedro Motú 被带到监狱时已不省人事,后来一直没有苏

醒过来,最后死于23日凌晨。一份令人难以置信的官方报告指出,Pedro Motú 意识到“罪行严重”,因此于8月23日畏罪自杀。死者家属听到死讯后立即要求运回尸体,但遭拒绝;当局既不准他们看到遗体,也不准他们出席葬礼。据参加联合反对讲坛的各政党、尤其是人民团结进步党和社会民主联盟党的申诉,有高级政府官员参与逮捕并对 Motú 先生施酷刑;他们向特别报告员提交了这些官员的姓名,并希望能进行公正的调查。据同一报道,四位医生在 Motú 死后取出了死者的大脑、心脏和生殖器,以供祭祀用。举报人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了这四位医生的姓名。参加联合反对讲坛的各政党宣布 Pedro Motú 先生是“赤道几内亚转变时期的烈士”。后来据说为了证明拘留这位受害者是有道理的,政府逮捕了许多退伍军人,并把他们带到军事法庭受审,罪名是受 Pedro Motú 的指使,阴谋叛乱。他们于10月2日被判刑,但在10天后,因政府于1993年10月12日发布部分大赦令,刑期有所减少。

(b) 安诺本岛上的即审即决事件。 Simplicio Llorente Yaye 和 Manuel Villarrubia 案件

48. 安诺本岛位于几内亚湾,离首都600公里以上。该岛与外界没有任何飞机或轮船航线,岛民没有最基本的保健,也没有电,只靠岩石和海岸上的一点点天然产品维生。岛上甚至连小学都没有。1993年8月13日,一些从马拉博学校回岛探亲的学生在该岛 Pale 城决定举行示威活动,促请本国当局关注该岛居民的情况。他们决定扣押在该城唯一的酒吧间喝酒作乐的省长 Marcos Ondo Nsue 和一名中尉军官。学生们于8月13日上午11时扣押了这两个人,把他们捆在椅子上,并卸下了他们的枪枝。目击者一致说,学生们并无任何枪枝。当天下午2时,闻风赶到的军人一边开枪,一边冲进酒吧。扣押省长和军官的学生四处逃散,军人在后面追赶。在 Pale 东北角的一条街道上,军人抓到 Simplicio Llorente Yaye。虽然这位青年并无武器,但军人仍开枪打死了他。一些目击者称,该青年并未参与示威事件。后来,扣押省长的一名学生领导人 Manuel Villarrubia 在岸边也被乱枪打死;据目击者说,虽然该青年腰里插着从军官身上缴获的武器,但他在逃跑时并未使用或露出这件武器。据称是 Baudilio Bacale 下士杀害了这两位青年。

49. 据目击者说,后来,军人捣毁并洗劫了若干住房,焚毁了参与事件的学生家的房子。逃往森林的学生一一落网,并遭到酷刑。在安诺本省,军人大肆逮捕和虐待百姓,其中逮捕并虐待了安诺本省政府党分支机构副主席兼人民院副代表的 Saturnino Ronda 先生;这一恐怖状态持续了大约72个小时,直到 Acacio Mañe 号

船靠岸把犯人押往巴塔才结束。犯人们登船时身带镣铐,状况十分凄惨。特别报告员访问了在军事审判中被判无罪的人,也采访了在他第一次访问巴塔监狱时被关在该所监狱的已被定罪的人。其中两名犯人,Francisco Medina 和 Osvaldo Cartagena 被判28年徒刑,他们身上明显有遭到酷刑的痕迹。鉴于据以对其判刑的叛乱罪名自相矛盾和审判本身的任意性质,特别报告员请求该国政府赦免这两人。正如特别报告员所指出的那样,1993年10月12日,政府批准了这一请求。自从发生这些事件以来,安诺本居民与外界完全隔绝,没有任何交通工具,也无法通过电报或无线电台与外界联络。

(c) Gaspar Mba Oyono一案

50. 该人士是 Ewong-Nsomo 村人民团结党当地委员会的主席。他被政府代表 Lucio Anselme 下令逮捕,被捕后在 Nsok-Nsomo 警察局受到酷刑。后来,他被送到 Ebebiyin 医院就医,因伤势太重,死于1993年7月27日。有关方面拒绝向其家人提供表明其死因的死亡证书。

(d) Damaso Abaga Nve一案

51. 1993年3月30日,在该国大陆基埃--恩特姆省省会 Ebebiyin 市,警察逮捕了夜间在街上行走的 Damaso Abaga Nve,警官 Pelayo Mba Obiang 把他带到当地的警察局。Abaga Nve 先生(47岁),是 Ncuakien-Esandon 村人,患有精神病,但据报道,他对别人并无任何危险。《国家盟约》监督和后续委员会的若干委员专门就此案进行了现场调查,并向特别报告员提交了调查报告。据调查报告称,犯人被带到警察局,在该地遭到毒打,于3月31日凌晨死去。警察看到他快要不行了,叫来了医院院长,等到医院院长赶到警察局时,他已经死了。据特别报告员获得的法医鉴定书,尸体呈现如下伤痕:(a) 前额两边有两处小小的擦伤,底下有紫血块;(b) 左臂离手腕大约4-5厘米处部分骨折;(c) 左手小拇指和第四个指头之间有长3厘米深 1 1/2 厘米的伤痕;(d) 右侧胸廓两根肋骨骨折,两个手腕处都有擦伤,左胸上三分之一处有大约3厘米长的伤痕。因为法医们没有接到指示,因此,没有作尸体解剖,没有检查尸体的内部,所以,无法确定基本死因。可以指出的是,警察并没有找县法官,而且,还有人非法运走了尸体。据死者家人和 Ebebiyin 县人民团结党总书记 Marcelino Asumu Nsue 称,受害者于1991年加入该党,当时神志很正常。他常常逃到村外,在

Ebebiyin 市四处走动,抨击执政党,结果,多次遭到警察毒打,并被押送回家。有人警告其家人说,如果再发生这样的事情,就会干掉他。

(e) Romualdo Rafael Nsogo一案

52. Romualdo Rafael Nsogo,18岁,巴塔县 Alum-Esamongon 村人。巴塔县一军事法庭通过极为草率的诉讼程序判定他犯有谋杀罪。1993年9月18日,在当地海滩上,行刑队枪决了这位青年。判决与枪决相隔还不到24小时。据特别报告员收集的证据,Romualdo Rafael Nsogo 被判死刑的原因是,1993年8月28日,在巴塔县 Bindung 村,他去看一位从前的女友,当地青年袭击他,想赶他走,他与几位青年打成一团。在这样的情况下,Romualdo Nsogo 遇袭后用随身的一把刀自卫,打死了 Antonio Bibang Elka。他后来逃脱,两星期后被捕。当局在搜家时发现他是社会民主联盟党的党员;自此以后,这一案件被看作是政治案件,属军事法庭管辖。无论是这一事件本身,还是谋杀案件的受害者或谋杀者本人的情况,都不应属于军事管辖,也不应对罪犯判处死刑。此外,没有理由不给犯人时间或机会提出上诉或请求赦免。据特别报告员在访问巴塔监狱时从与 Romualdo Nsogo 关在一起的犯人处收集的证据表明,他本人曾告诉当局说,他想请求共和国总统减刑,他还说,他需要法律援助,但最后却没有能上诉。

53. 特别报告员指出,赤道几内亚已加入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6条第4款规定,任何被判死刑的人有权请求赦免或减刑。《盟约》第14条第5款还规定,在所有情况下,尤其是在涉及死刑的情况下,被告还应有权吁请由更高的法庭对其定罪和判决进行复审(人权事务委员会;Trevor Collins 诉牙买加案,1993年3月25日)。

3. 正当法律程序(司法独立和辩护权利)军事管辖权

54. 毫无疑问,根据以上资料,司法独立得不到保障,并且和《世界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条款相反,被告的权利得不到尊重。在所分析的一些案例中,例如,在巴塔市第一审讯法院对 Hilario Mañana Mañana 提出起诉的第35/93号案例的诉讼程序,不仅诉讼程序的最后期限已超过,而且实际上举证责任已被转嫁,因为法官把 Micomesen 县 Ebonging 村传统头领的陈述,即 Hilario Manana 侮辱国家元首作为证据,要由被告证实其是无辜的。一名前景最高

法院成员和开业律师, Fermín Nguema Nsono 先生向特别报告员证实, 在赤道几内亚, 法院不是独立的, 法官由共和国总统任命, 没有司法职业并且法院的裁决按执行者的观点决定。法官没有就业安全, 因为自1992年1月以来, 司法机构已三次撤换改组。

55. 至于军事管辖权, 显然在刑事事务中是不受限制的, 而且包括并非具有特定军事性质的罪行, 即使所涉及者不是军事人员, 而只是平民百姓而已。对于军事法庭的判决不得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 甚至涉及死刑的案件也是如此。一般说来, 极其简易的诉讼程序迫使被拘留者从法院所在地驻军军官中挑选辩护律师。在一些案件中, 由军事法庭判罪的人说, 在审讯中他们和他们由法院委任的辩护律师之间没有进行任何对话。

56. 正如委员会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所承认的那样, 1991年1月17日(E/CN.4/1991/20, 第408至410段), 凡遇审讯军事人员所犯的滥用职权时, 军事管辖照例是不受惩罚状况的一个根源。在这样的情况下, 特别是处于政治动乱期间, 采用由武装部队军官组成的军事法庭审讯平民百姓或其自己战友并非是一个令人满意的解决方法。

4. 被拘留者的待遇

57. 如所述那样, 特别报告员可以进入马拉博和巴塔监狱。在特别报告员探访巴塔公共监狱时, 他发现物质资源贫乏。每天两个面包的配给定量, 没有床或铺位, 没有医疗和教育援助, 没有卫生设施和没有报酬的工作义务是囚徒不幸遭遇的一部分。该监狱有42名男囚犯和3名女囚犯。三名女囚没有任何隐私, 因为她们被关押在和男人的小屋可以相通的小屋内。特别报告员从若干囚徒身上发现了最近遭受体罚的痕迹, 这些囚徒说他们是在该监狱内遭到惩罚的。在特别报告员探访期间, 他对许多囚徒进行了私下采访。其中一些人因安诺本事件而判罪, 一名被监禁的妇女是因为她无法向其前夫退还嫁妆(见第70段)。

58. 特别报告员希望指出当局--司法和礼拜部监狱的总监 Ricardo Eló 先生和公共监狱的狱长--乐意地接受了他要求秘密和私下采访他希望的所有囚徒的要求。但他不得不关注一些非常消极和令人不安的事情--即一些囚徒的家属无法向他们提供食品--在一些情况下是因为他们居住在几小时以外的地方--这些囚徒每日的粮食定量仅为两个面包。在该监狱内不为囚徒煮饭。已提请所提到的当局和司法和礼拜部长注意这一情况。至于监狱外工作的制度, 尽管从人道主义的角度而言对囚

徒有一定的好处,因为他们每天离开监狱,没有被关锁起来,但是不能接受的是他们得不到任何形式的报酬并且他们被迫工作(对那些被监狱管理机构指定的人而言,工作是强制性的而并非因法院的裁决而实施的),在地方官员的家中干家务杂活和修理。

59. 这一情况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8条第3款,违反了国际劳工局关于强迫和强制劳动第29号公约第2条第1和第2款(不是按照合法的司法决定进行的劳动和向个别人提供的无酬服务)。

60. 至于马拉博监狱,在首次探访时有28名囚徒,第二次探访时为22名。两次探访是以同样的方式进行的并且特别报告员得到了监狱总监 Ricardo Eló 先生和监狱狱长的全面合作。马拉博监狱的物质条件稍佳,因为囚徒们至少有床垫可以躺卧。囚徒们说他们在监狱内不遭到肉体的虐待,但是抱怨缺少食品和医疗看护。在这些方面,同巴塔监狱的情况一样。

61. 特别报告员能核查他见到了名单上的所有囚徒。在马拉博监狱和特别报告员谈话的囚犯包括一组由军事法庭判处徒刑的前军事人员。他们中至少一人带有遍身遭到毒打的明显痕迹并且行走困难。他说他在带至牢房前受审时遭受酷刑。该监狱内仅有一名妇女,虽然因她即将分娩已获准离狱。

62. 根据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囚徒所得到的待遇没有尊重他们的基本权利并且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0条,《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663C(XXIV)号和第2076(LXII)号决议)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1988年12月9日大会第43/173号决议)规定的标准。特别报告员向主管当局提出了需要努力改善被拘留者和囚犯状况的问题,这个问题得到当局(司法和礼拜部长,副部长和监狱总监)的诚恳接受,他们向特别报告员表明他们和他有着共同的愿望。

5. 言论自由

63. 在赤道几内亚,无论在法律上还是在实践中都没有言论自由。所谓的《集会和示威游行自由法》(1月6日第4/1992号法),按其本身的措词,是为了“在公共集会和示威游行时控制和确保纪律”。这是有限制性的,因而《基本法》第13条(b)规定的权利毫无实质内容。此外,《印刷和出版法》(10月10日第13/1992号法),尤其是第14和15条,臭名昭著地限制了印刷和出版权利,完全未保障新闻出版自由。第二条规定新闻界须遵守的一些普遍规则,违者将负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把整个新

闻界置于负责保证遵守该法的官员的任意想法之下。例如要求：新闻界“不得受私利之影响”并且必须“可靠地向公众进行报导。”

64. 目前，除赤道几内亚民主党的机关报《人民呼声》之外没有任何合法发行的书面刊物。尽管《真理报》是合法政党社会民主联盟党的机关报，并且根据经由政府获准的其规章第50条，“社会民主联盟党的新闻报刊为《真理报》，将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并按其行政决定频繁出版，”但该报被明确禁止出版。根据1993年9月26日的一项决定，领土管理部长发表下列命令：“为制止以批评政治和行政事务之手段行不尊重制度和个人的此类犯罪行为，我特此禁止出版和发行《真理报》…”。

65. 对当局的任何批评可能会导致殖民地《刑法》第147条规定的法律诉讼，这是一项遗留的规定，该条第一部分规定：“凡书面或公开地在国家元首背后侮辱或威胁国家元首将遭受严厉的徒刑。”该法还规定严厉徒刑为6年至12年(第30条)。赤道几内亚法院广泛实施这一条款，尽管事实上西班牙法院的判例法规定：“攻击制度不能视为对国家元首的侮辱。”这一法律是用来遏制新闻界的，尽管制定罪的情况极少，但每日都有因所指控的罪行而进行的逮捕，其结果是遭受虐待和酷刑。

6. 宗教自由

66. 关于行使宗教自由的1991年6月4日第4/1991号法和1992年1月10日的第5/1992号修正法以最广泛概括的意义论述了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各派别教会对这些法律提出了修正案，该政府曾在一年以前许诺实行这些修正案，但是1993年并没有这么做。特别报告员认为，所讨论的规章超越了可以接受的范围，损害了它们应予以保护的事情。它们的一些条款准许各政府机构对各种教会的活动进行不当干涉，这不仅可能影响宗教自由，而且会影响礼拜自由(第8条第二款；第6条，第10条，第12条，第14条和第16条)。这些法律将损害保障“宗教和礼拜自由”的《基本法》内所载的规定(第13条,F)。实际上，第22、23和25条禁止和惩处对任何赤道几内亚道几内亚公民而言是绝对合法的行为，如恭敬地批评“国家机构的活动”，对某一具体行为的“合法性提出质疑”或者甚至“提及”国家的制度等。

7. 迁徙自由和旅行自由

67. 对赤道几内亚公民入境和离境以及在该国内自由旅行的限制骇人听闻的苛刻，结果他们被剥夺自由出入他们自己国家和在该国内旅行的权利(《公民权利和

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2条)。出入境须有特别的签证。特别报告员收到了包括特别是反对党领袖和活动家提出的无数申诉,这些人的护照被当局蛮横无理地扣压,即使签证不遭到拒绝,也得拖上几个月。还有一些情况下,公民由于当局的决定而被软禁。就曾经服役于武装部队的公民而言,根据仍在实施中的国防部1991年12月30日的命令,“特此通知所有在其所在行政区自治城市主要地点的前军事人员应返回其村庄,未经通知主管当局不得擅自离开。凡在向多元政治体制过渡期间违反本规定者将受到最严厉的惩罚”。特别报告员得到的情报表明公民往往由于他们的政治派别而不准乘坐轮船或飞机,因而不能自由地往返于比奥科岛和大陆之间。在大陆和比奥科岛上还设有国内军事检查站,如在 Sampakas 村前面的卢巴路就设有这样的岗哨,控制从东面高速公路进入马拉博市。

8. 妇女状况

68. 人权委员会第1993/46号决议请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所有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执行任务时经常且有系统地将可得的相关妇女人权受到侵犯的情况列入其报告(第2段)。遵照该决议条款,特别报告员特别注意这一问题。他得出的结论是:与男子相比,在各个机会领域内存在公然歧视妇女的现象。约女性人口的百分之五十缺乏任何类型的教育。仅百分之八点六完成初等教育,仅百分之四完成中等教育。根据今年儿童基金会进行的有关妇女儿童状况研究,仅百分之零点一的妇女得到职业培训,即训练她们出去工作的教育。仅112名妇女受到大学一类的教育。这表明赤道几内亚妇女的教育程度极其低下,在农村地区更是如此,尽管她们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妇女是农业劳动力的主力军,她们生产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该国国内总产值。至于工作条件,由于她们缺乏培训大大地影响她们参与生产活动。妇女在公共部门的参与较低,她们大多数从事维持生计的活动,服侍人的工作,街头卖买或其他边缘职业。结果她们中的大多数没有任何形式的社会保障和法律保护。

69. 和特别报告员进行交谈的妇女团体抱怨对她们而言没有任何机会并且说在这个制度下赤道几内亚妇女在社会、政治和经济上是不受到重视的。相反,尽管对赤道几内亚的妇女来说极少有机会获得担负责任的职位,她们对其国家的政治持极大兴趣并愿积极投入,她们中有一组人于1993年9月22日致联合国秘书长的信就是一个例证。

70. 特别严重的是,当妇女的婚姻破裂后,若她们无力退回在举行婚姻大礼时

丈夫给她家的捐献物(“嫁妆”)和“当她受其抚养之时”他为其生活所花费的钱财,则顽固执行的监禁妇女的传统习俗。监禁期限是不定的,直至嫁妆退回为止。当特别报告员在探访巴塔公共监狱时,他发现至少有一名叫 Inmacaluda Omogo 的妇女因这一原由已被监禁五个月。应该指出,特别报告员在访问前曾通知司法部长,基于这一理由实施监禁是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1条规定的该条规定:不得因无法履行契约义务,在目前的情况下是嫁妆偿还,而对任何人实施监禁。该官员否认在赤道几内亚有这样的事情,尽管特别报告员发现事情并非如此。在特别报告员第二次探访马拉博监狱时,他发现 Felipe Mba Obiang 先生因县法官之命令被监禁,因为他和他的25岁的女儿都无法在她离开其丈夫时,退还作为嫁妆另加赡养她所花费的450,000非洲法郎(1美元=300非洲法郎)。

9. 族裔歧视

71. 特别报告员收到无数关于赤道几内亚族裔歧视的报告。我们如果接受族裔群体(包括少数民族)的定义是:自认为基于同一血统的阶级并由情感的纽带连接在一起,有着共同的文化并希望维持这一群体的一群人(Richard M. Burkey,《歧视和种族关系》),我们必须首先承认在赤道几内亚境内有不同的族裔群体。该国人口主要由各种源于班图人的族裔群体组成:芳族,布比族、Ndowe 族、Kombe 族和 Bujebas 族,还有安诺本人,即安诺本岛的居民。在该国家结构内控制主要决策地位的主要族裔群体是芳族,共和国总统本人也属于该族。尽管由于该问题的复杂性有必要对这问题进行进一步研究,有两个迹象表明可能存在对布比族和安诺本人的族裔歧视。

72. 布比族是该国政府所在地比奥科岛上的土著居民,他们通过其村庄领导人和长者理事会声称他们遭受芳族的压迫。特别报告员可以确定这一点:因为1993年11月21日举行选举时布比族村庄的弃权百分比很高并且布比族的一些领导成员致函共和国总统要求自决权利,当局大肆进行拘留,包括施用酷刑和虐待,死亡威胁和迫害,并发布命令把人们从村庄内赶走,理由是他们属于布比族。Salvador Cupe, Nemesio Riloha(如第41段所述)和 Patricio Bolekia Bomao(发生在Basacato del Este),Sampaka 村理事会主席 Aya looba Brikopa 和16岁的 Félix Cuaresma Jhony 的拘留就是如此。特别报告员有一份把 Josefina Collins 从 Cacahual 村(北比奥科省)驱逐的命令复印件,因为政府代表于1993年11月26日决定由于她拒绝投票并和布比族站在一起,她无资格居住在芳族村庄。

73. 对安诺本岛居民的歧视可从他们的孤独隔绝状况窥见一斑：他们无任何交通手段仅以 Acacio Mañe 每六个月提供的船只和外界联系；赤道几内亚政府下令中止西班牙的合作项目；人们得不到医疗照护和教育设施；禁止得到电信通讯；不提供燃料发电；以及1993年8月13日发动的镇压，这已在前文中提及。但是如以上所述，鉴于该问题的复杂性，将在以后的报告中加以分析。

10. 外交事件和驱逐外国人

74. 1993年期间发生了一些外交事件，如：1993年1月8日的一份普通照会威胁要宣布美利坚合众国大使，欧洲共同体代表和西班牙大使馆的一名官员为不受欢迎的人，原因是他们抗议不断发生的侵犯人权的行为。就西班牙而言，西班牙在其捐助方面是最大的捐助国家，但1月16日赤道几内亚拒绝准许一外交邮件入境，该邮袋不得不送回西班牙。在8月7日和撰写此报告之间，10名西班牙公民被驱逐，另一名的居住签证被吊销，而未提出任何理由。还应指出，其中一名被驱逐者是 Luis Costart Tafalla 博士，他在那儿已居住十年以上，他妻子是赤道几内亚人并且他的孩子都在该国出生。1993年6月6日在 Niefang 发生了一起特别严重的事件。一名西班牙援助工作者 Mrs. C.M. 被二人强奸，其中一名她确认为 Alejandro Sima Obiang，是国家保安部队成员。当局告诉特别报告员他们无法确定该官员的去向。1993年12月11日驱逐在巴塔的西班牙领事 Diego Sanchez Bustamante 先生把对峙事态推至顶峰，按照当局的说法，Diego Sanchez Bustamante 因会见政治反对派领袖而遭驱逐。西班牙不久即作出反应，12月14日西班牙下令驱逐一名任职驻马德里大使馆的赤道几内亚外交官并且大大削减了西班牙对赤道几内亚的合作援助（百分之五十）。

75. 上述事件仅仅是几个例子，表明赤道几内亚政府显然希望和西班牙政府的双边关系发生紧张和日益严重的对峙状况。大多数从赤道几内亚被驱逐的外国人是西班牙人，而且所提出的驱逐理由往往和特别报告员在其访问期间所获得的资料不相符合。此外，大多数外交事件与西班牙有关。类似事件已影响和美利坚合众国大使的关系。最近赤道几内亚外交部拒绝接受该大使提交的一份照会。在该照会中，美利坚合众国驻马拉博大使馆向该国政府通报由国务院于1993年11月18日发表的一份关于11月21日即将在赤道几内亚举行的大选的准备工作的声明。声明的措词严厉激烈。11月25日外交部发出一份日期为11月23日的照会答复美利坚合众国大使馆，明确声明退回该照会“因为它是令人作呕的胡言乱语信口雌黄和厚颜无耻的指控…

...”(人权事务中心备有该两份照会的全文)。

11. 其他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76. 为保证本报告不超过规定的篇幅,并按照1993年3月11日人权委员会第1993/94.A号决议第1段的规定,若委员会认为可取的话这些相当重要的问题将在以后一份报告中讨论。

12. 赤道几内亚人权委员会和国家盟约 监督和后续行动委员会

77. 这两个机构均未开展或从事任何形式的活动。两个机构的成员以及政府官员向特别报告员证实了此点。

13. 政治权利: 选举进程

78. 自赤道几内亚政府和当时存在的各政治党派之间签署一项政治协议之后,该政府于1991年宣布的所谓赤道几内亚向民主过渡的进程终于开始。以《国家盟约》知名的承诺是于1993年3月18日签署的,首先为签署者规定协议的约束性质。就该政府而言,它承诺“释放所有因信仰或见解而关押的囚犯和被拘留者”并进行合作“帮助希望返回故里的海外赤道几内亚公民返回和重新定居”。第5条和其后的诸条款规定赤道几内亚政府在向民主过渡的发展方面承担的首要承诺。这些承诺是:各政治党派的人员、动产和宣传资料的自由流通;签发护照和签证不得有任何形式的限制;禁止出于政治理由进入和搜查住所和办公室,禁止扣押和篡改信件;彻底废除所有法外驱逐;所有政治党派依同等条件获得大众传播工具;在全国境内保障自由从事各政治党派的活动。该政府还承诺结束普遍存在的不受惩罚现象,并因公职官员和政府工作人员所犯的所有武断行为对他们进行惩罚,因为这些武断行为势必削弱或限制法律规定的各项权利和自由,与此同时保证自由行使《基本法》第13条承认的各项权利和自由。因而该《盟约》宣布负责公共秩序的当局须尊重和保护各政治党派的领袖,资助各政治党派的活动,在国际专家的帮助和各政治党派的协作下彻底审查选举名单。根据《国家盟约》第14条建立“监督和后续委员会”,由政府指定的五名成员和每一党派一名成员组成。

79. 联合国特别考察团(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评估实施该国方案可行环境考察团)在《国家盟约》签署后20天(1993年4月3日至8日)访问了赤道几内亚,提交了一份备忘录,总结了国际社会关于建立必要的国内外信任气候所需措施的观点。1993年8月11日,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也通知赤道几内亚政府必须立刻采取联合国各机构间考察团--一个为已提及的1993年4月考察团和选举专家技术考察团(1993年6月26日至7月10日)--提出的建议,此外作为为选举派遣观察员的先决条件。正如共和国总统阁下于1993年10月21日答复联合国秘书长的信函所述的那样,赤道几内亚政府一再声称它遵守其诺言和各项要求。然而,在政府和反对派签署协议后发生的事件表明赤道几内亚政府基本上没有履行其在《国家盟约》内承担的诺言。

80. 因此毫不奇怪,许多联合反对讲坛内的政党由于遭到无数挫折障碍,在从毫无作用的监督和后续委员会撤走其代表之后采取了其在1993年9月22日的文件中表明的决定,其中包括决定“重申在消除对政治反对派领袖和成员的恐吓死亡威胁的气候之前,在为使选举具有最低限度的自由、透明度和客观性的五点内阐明的条件得到遵守之前,它们决不参加由政府单方面发起的将于今年11月21日举行的大选。”就赤道几内亚两个主要捐助国家--西班牙和法国--而言,在两个政府之间进行会晤分析了赤道几内亚的形势之后,发表了一份联合声明,声明说它们“感到遗憾,该国政府在《国家盟约》内所作的若干承诺未得到尊重,并且组织进行11月21日投票的条件没有允许最重要的反对派参加选举,因而阻碍了此次选举成为真正多党派选举。鉴于此点,西班牙和法国决定不为该次选举派遣观察员。”

81. 大选于1993年11月21日举行。14个法律上得到承认的党派中,只有6个党派完全参加了选举。从联合反对讲坛内诸党派分裂出来的两个小组也参加了选举(政府不顾《政党法》的规定很快承认了这两个小组)。八个政党(包括其分裂出去的小组得到接受的两个政党)坚持其决定,没有参加选举,其中包括三个公认为最大和根基最深厚的反对派力量:人民团结党、进步党和社会民主联盟党。政府没有遵照其法律义务(该法第45.1条)在10天前发布选举名单,名单仅在投票前24小时才发布。如果选举名单是正确的话,则全国范围登记投票者人数为119,103人,而1991年公民投票人数为156,000人,这个数字表明约百分之二十五的合格人口决定不参加选举并且未作为投票者登记。根据官方数字,全国范围内81,734人参加投票,即登记投票者的68.62%出动参加投票,而31.38%的人未去投票站。至于参加选举的各政治党派,根据禁止提出不完全的候选人名单的《选举法》第178条规定,可以有把握地得出结论:仅赤道几内亚民主党和民主自由大会符合这一要求。根据该国政府实施的

席位分配制度,目前执政的赤道几内亚民主党有68名代表,剩余的12个席位则由参加竞选的其他三个党派分享。联合反对讲坛内的诸党派对下列现象提出抗议:军事人员在各投票站和各个县屡次投票票箱被击开,选举结果报告被篡改,反对派被阻止参加投票并采用暴力和威胁强迫人民投票选举官方候选人。由于选举当天特别报告员不在该国,因而他不能够分析或证实这些申诉。

82. 特别报告员相信,该国政府认为各政党不推荐候选人的权利是非法的,这些政党的领袖被禁止举行会议、在电台和电视上讲话,甚至被禁止在该国旅行。其中一个参加了选举并获得一个席位的政党,自由党通过其全国行政主管者谴责:“操纵选举的唯一目的是增加投票选举赤道几内亚民主党的欺骗性假票的数量”,并列举了大量受到指控的不当行为,根据这些它驳斥了选举的合法性。还应提及的是,密切注视选举的国际舆论鉴于弃权的程度也怀疑官方数字的正确性,联合反对讲坛认为弃权达70%。美利坚合众国、法国、西班牙、欧洲联盟各外交使团的领导人和主要教会的显要人物都没有出席当选的内阁代表的就职仪式。

三、结 论

83. 特别报告员能够证实赤道几内亚人权形势发生了一些变化。他高兴地报导该国政府采取的一些措施的积极方面,这将有助于促进对人权的更大尊重。这包括接受多党政治制度的原则,14个政党合法化、释放政治犯和最近于1993年10月12日采取的步骤:对若干判定有政治性或有政治动机罪行的人给予赦免和大赦。还值得一提的是司法和礼拜部在特别报告员的要求下为改善马拉博监狱囚犯的伙食和为使所谓的“关闭”监狱制度更灵活所采取的步骤。

84. 另一个积极的举动是摩洛哥王国于1993年8月采取的决定:撤走作为赤道几内亚总统安全卫兵的士兵。这支约有400人的摩洛哥小分队自1979年起驻扎在赤道几内亚,并多次参与警察工作。在该国和国际一级曾一再强烈要求这支部队撤走。

85. 当局采取的上述措施是向前迈进了一步,但它们尚不足以让人说人权有效地得到尊重。特别报告员的结论是:在赤道几内亚共和国内严重持久地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仍继续不断地发生。

86. 特别报告员在执行其职责时认识到公民社会在赤道几内亚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生活中几乎没有地位,这些领域都由政府统治。因此首要的是促进发展机制使公民社会能够在民主制度内发挥作用,从而保障它有效地具有创造权利,向前迈进

的权利和参与的权利。

87. 特别报告员认为,该国政府应采取各种各样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保证在政府和政治反对派之间建立一个适当的信任气氛从而可以讨论重大的国家问题。讨论还应包括因没有向其提供参与保障而拒绝参加1993年11月大选的党派和团体。由于同样原因,当局应明确指示警察和士兵不再视政治反对派为敌人。

88. 自人权委员会召开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以来,该国的司法结构没有任何变化,权力基本上继续由共和国总统一手独揽,这不利于政府其他部门,并且显然阻碍一个民主制度发挥其作用并且阻止建立一个法治国家。

89. 在目前的法律制度下,既不能保障独立和公正的司法,亦不尊重被告在审讯期间的权利。在司法裁判的执行中有着明显的缺点和不当行为,因而有时一些人被置于他们没有任何抗辩机会的情况之下。除此以外由于规则重叠,立法中的空白,沿用落后于时间和历史环境的1968年以前的西班牙立法,和法律不公布等,法律制度明显地不严格。

90. 在不同地区仍频繁不断地逮捕和任意拘留政治反对派,往往伴有酷刑和残酷和不人道的待遇。本报告叙述了若干人死于警方行动的案例,一些可推定是因在监狱中受到的待遇致死。在导致死亡的一些案例中,特别报告员未听说进行了任何行政或司法调查而且更未听说肇事者已绳之以法。

91. 许多人被指控参与政治活动或者因为应惩罚的罪行大增而依即审即决的军事法庭诉讼程序受到审讯。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指出军事法庭只对军事人员犯下的严格地具有军事性质的罪行拥有司法权。此外,根据目前的法律制度,不可对军事法庭的裁决和判决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甚至判处死刑的案件也是如此。

92. 本报告内更为彻底地讨论了囚犯和被拘留者的待遇问题,因为认为这违反了赤道几内亚共和国为缔约国的一些条约所载的国际规定。

93. 可以说在该国家内既没有法律上又没有事实上的言论自由,因为关于集会和言论自由的法律(第4/1992号法)和关于新闻和出版自由的法律(第13/1992号法)严格限制了此类自由。

94. 尽管每日可以在不受到重大阻碍的情况下行使宗教自由,但目前有关这一问题的法律并没有充分地保护宗教自由,这不仅仅是特别报告员的观点,而且也是各宗教派别的代表的观点。

95. 公民有困难或者因政治上的理由被阻止有效地行使出入其本国的权利,甚至不能自由地在国内旅行。

96. 特别报告员根据委员会第1994/46号决议密切注视赤道几内亚妇女状况。

他发现,就她们的状况和法律和社会地位而言,尽管该国政府通过提高妇女地位和社会事务部作了努力,她们在教育、职业、社会和政治一级仍被忽视和遭受歧视。

97. 已审查了关于族裔歧视的事项(第71至第73段)但是特别报告员感到由于这些事情的重要性和特别复杂性,须进一步研究。

98. 同样须在以后的研究中审查诸如保健、教育和住房等的其他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99. 在过去一年内仍继续发生驱逐外国人的情况。在许多情况下,当局提供的理由和特别报告员在现场获得的资料不相吻合。

政治权利

100. 1993年3月18日政府和当时存在的各政治力量之间签署了称为《国家盟约》的协议,这是该政府发起的民主过渡进程中的一个里程碑。它为本报告第78段内讨论的极其重要的措施铺平了道路。然而,特别报告员认为当局没有履行它在《国家盟约》中作出的若干承诺。

101. 选举进程在是无视联合国派遣的机构间考察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之下进行的。此外,政府人员拘留、虐待、禁止和恐吓政治反对派,最终使大党派内的八个党派退出并且提出不参加1993年11月21日的大选。赤道几内亚主要援助国的政府以及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其他政府间机构决定不向大选派遣观察员也不给予任何财政支持,因为它们认为“这次选举从本质上并非是真正多元化的”。

102. 最后,赤道几内亚当局没有履行向根据《国际人权盟约》建立的诸委员会提交定期报告的义务,给监督实际实施这些文书的工作带来了困难。该国批准或加入这些人权文书即产生了这些义务且当局至今不屑答复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小组主席要求提交报告的要求。

四、建 议

103. 根据本报告的结论,特别报告员认为人权委员会应敦促赤道几内亚政府应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a) 人权领域

- (一) 结束出于政治理由的逮捕、任意拘留和迫害;
- (二) 立即结束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三) 把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列为特定的刑事罪行;
- (四) 采取措施保证警察和保安部队将在民政当局的指挥下, 作为职业性机构为防止和惩处罪行采取行动, 其职责应明确地有别于武装部队的职责;
- (五) 对犯有侵犯人权罪者进行审讯, 并施以刑事和行政处分, 对滥用职权的受害者给予赔偿;
- (六) 火速改善囚犯和被扣留者的状况, 向他们提供足够的伙食和医疗照护, 提供有酬劳的方案, 和暂时和提早释放;
- (七) 准予所有公民自由和充分行使政治权利不得以种族、民族或族裔, 性别、政治或其他观点为由予以歧视;
- (八) 采取措施使所有政治党派能够行使参与权利;
- (九) 保障充分尊重行使见解, 言论和传播思想的自由的权利, 除任何民主社会的法律规定的限制之外不得有任何其他限制;
- (十) 采取措施保障合法居住在赤道几内亚的人在个国家领土内自由旅行的权利;
- (十一) 保障国民出入其本国的权利。废除对赤道几内亚国民的出入签证要求;
- (十二) 采取措施保障和促进难民和政治流放者的返回, 包括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际移民组织签署协定;
- (十三) 消除歧视妇女的现象并采取旨在改善妇女有效地投入到教育、职业、社会和政治领域中去的积极措施;
- (十四) 批准和加入赤道几内亚共和国尚不是缔约国的所有国际人权文书;

(b) 立法领域

- (一) 采取立法和行政措施保障司法完全独立和公正并保证正当法律程序, 其中包括受审时的辩护权利;
- (二) 把军事管辖权限制在由军事人员犯下的严格地涉及军事罪行的案件范围内;
- (三) 通过关于人身保护令和宪法权利保护令之类补救办法的立法;
- (四) 修正涉及政治党派活动、宗教活动、集会和言论自由、新闻出版自由、工会权利和选举法的法律;

- (五) 开展实际工作编纂民事、贸易、劳工、刑事和程序法;
- (六) 修正国家立法以保障其完全符合国际人权原则和标准;
- (七) 修正《 基本法》以便确定立法机构和司法机构独立行使职责,保障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保障生命权、人身不受侵犯和自由权;
- (八) 定期分开发表所有立法和政府法令和不断出版《 国家政府公报》;

(c) 政治进程方面

- (一) 在政府和所有政治党派之间缔约一个新的《 国家盟约》它能够向民主过渡提供实质性内容方面帮助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主要目的是为1996年即将来临的总统选举规定民主和透明的规则;
- (二) 建立参与机构,监督新的《 国家盟约》的执行情况;
- (三) 促请在全国领土范围内自由发展政治生活并且坚定地向保安部队和所有公职官员灌输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赤道几内亚所有人民自由发表其意见和与其他人结社促进这些意见的权利,

104. 为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并及时通告人权委员会,有必要保持两次连续访问中在人权顾问帮助下在政府和特别报告员之间已建立的关系。

105. 为实施所提议的措施向该国政府提供技术援助。为了对采取此类措施给予必要的推动和技术支持,人权事务中心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应向赤道几内亚政府提供下列援助:

- (a) 派遣专家同该国专家进行合作,编纂现有的立法,起草法典和其他法律并修正国家立法以保证其与国际人权原则和标准一致;
- (b) 派遣一名专家培训官员编写向根据人权条约、公约和盟约建立的委员会提交的定期报告。培训还应包括批准或加入国际人权文书的必需步骤;
- (c) 为法官、 检察官和高级政府官员举办关于司法机构独立性,公正性和适宜性,民主原则以及国家和国际人权法的培训;
- (d) 为军事人员、警方人员和监狱官员举办关于人权和被拘留者和囚犯的待遇方面的培训;
- (e) 为政治党派领袖、非政府组织和社会各界的代表举办人权和基本自由

方面的培训课程；

- (f) 举行一次研讨会，由国家和国际专家提交关于赤道几内亚社会中妇女权利和妇女地位的研究报告。这一研讨会的对象是政府官员和社会各界的代表。

附 件

1993年10月和12月,特别报告员两度访问
赤道几内亚时进行的主要采访

Roger Leenders先生,欧洲共同体委员会(欧洲联盟)代表

Jacques Gazon先生,法国大使

John Bennett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大使

Arturo Avello先生,西班牙大使

John K.Shinkaiye先生,尼日利亚大使

Jean Paul Ayina先生,喀麦隆大使馆一等秘书

Eberhard Noldecke先生,德国大使

Hilaire Mathas先生,加蓬大使

Wang Yoncheng先生,中国大使

Diego Sanchez Bustamante先生,西班牙驻巴塔市领事

Alain Christophe Brun博士,世界卫生组织代表

Ruben Delmir Cury博士,疟疾控制顾问

Inusse Noormahamood博士,负责加强全国卫生基础设施方案的技术官员

Lidia Gaviria女士,在马拉博的粮农组织方案官员

负责儿童基金会马拉博办事处的官员

驻在喀麦隆雅温得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地区代表

赤道几内亚难民和流放人士自愿遣返委员会成员

Idelfonso Obama主教,天主教总主教

Bienveido Samba牧师,西奈山教会天使堂区代表

Jaime Teibiale Sipoto牧师,赤道几内亚归正会秘书长

Ricardo Buu Menu牧师,基督复临安息日会代表

神召会代表

Pedro Ncogo Eyi神父,天主教圣母圣心孝子会会士

Trinidad Morgades Besari女士,全国农业学校校长

Pablo Ruiz Jarabo先生,西班牙合作协调员

Ignacio Sanchez Sanchez先生,西班牙-赤道几内亚文化中心主任

Ciriaco Boquesa先生,作家

Juan Antonio Martinez先生,“非洲2,000:电台主任

全国盟约监督和后续委员会成员

Fabian Nguema先生,立法支持委员会成员,

Fermin Nguema Nsono先生,律师,赤道几内亚最高法院前成员

Bitá Rope Laesa先生,马拉博团结合作中心经理

Pedro Cristino Bueriberi先生,布比族各机构代表

Jose Macheba Ikaka先生,前公共服务部长,1992年12月17日镇压的受害者

Arsenio Moro 先生和Fernando Abaga先生,开发计划署马拉博官员,前被扣留者

Guadalupe Nge女士,进步党妇女书记

Gaudencia Mbang女士,妇女人民团结党领袖

Manuel Abaga先生,教师,最近被拘留并受了酷刑

Miguel Ndong先生,进步民主党代表,(该党未被合法化)

由于属于反对党派而被开除的赤道几内亚电力公司前工人代表团

Jose Pablo Nvo先生,最近遭拘留并受了酷刑

Pio Miguel Obama先生,最近遭拘留并受了酷刑

Genoveva Nchama女士,Pedro Motu先生遭拘留和遭暴力的见证人

Antonio Ela Mbomio先生,Pedro Motu先生遭拘留和暴力的见证人

Andres Moises Mda Ada先生, Pedro Motu先生遭拘留和暴力的见证人,人民团结党主席,

Pedro Nsue Ngema先生, Pedro Motu先生的兄弟,

Maria Luisa Oyana Motu小姐, Pedro Motu先生的长女,

Saturnino Ronda先生,安诺本前代表,现赤道几内亚民主党(案诺本)主席,因1993年8月安诺本事件遭拘留、酷刑、受到审讯并被宣判无罪

Reginaldo Zamora Segorbe先生,因安诺本事件遭拘留、酷刑、审讯并被宣判无罪

Constantino Villalbs Solana先生,因安诺本事件遭拘留、酷刑、审讯、并宣判无罪

Severo Moto Msa先生,进步党主席

人民团结党代表团

Francisco Mabale先生,社会民主党主席

Victoriano Bolequia先生,民主进步同盟党副主席
Jesus Ocue Moto先生,社会民主同盟党总协调员
Placido Mico先生,赤道几内亚社会民主联盟党领袖
Carmelo Nba Bacale先生,赤道几内亚人民行动党副秘书长
Jose Mcheba Ikaka Masoko先生,全国民主团结党主席
Carlos Ona Boriesa先生,赤道几内亚社会党方案书记
Teodoro Mitogo先生,赤道几内亚民主社会团结党副书记
Manuel Owono Obama先生,社会民主和人民联盟党政治顾问
Santos Pascual Bikomo Nanguande先生,自由党主席
Salvador Ezequiel Echeke先生,自由党人民代表院成员
Salvador Cupe先生,最近遭拘留和酷刑
Nemesio Riloha先生,最近遭拘留和酷刑
Aya Looba Brikopa先生,Sampakas理事会主席,前被拘留者
Patricio Bolekia Bomao先生,Basacato居民,前被拘留者,酷刑的受害者
Jose Olo Obono先生,开业律师

注:曾邀请赤道几内亚民主党和自由民主大会提交采访,但均遭拒绝。

XX XX XX XX XX